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茲提述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補充協議的詳情，以及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

誠如配售協議所述，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倘若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最終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該最終截止日期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協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a)自GEM上市委員會取得上市批准所需的時間；(b)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行政程序；及(c)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變數。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鑒於此，以及為了更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2B條，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將最終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除以上所述外，配售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5%用作（其中包括）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用途的預期金額為17.0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用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及企業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租賃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及專業費用。

除本公告所載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袁泉博士（行政總裁）、熊佳彥女士及姚曉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唐儀先生及牛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